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中共威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暨“尊法赋能”“学法致远”“守法护航”“用法**  
**安居”四大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依法治区（市）委员会办公室、司法局，国家级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政法工作部，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暨“尊法赋能”“学法致远”“守法护航”“用法安居”四大行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威海市委      中共威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      威海市司法局  
宣      传      部      委      员      会      办      公      室

2025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 暨“尊法赋能”“学法致远”“守法护航” “用法安居”四大行动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构建分类施策、精准普法模式，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暨“尊法赋能”“学法致远”“守法护航”“用法安居”四大行动。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四类重点群体，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提升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村（居）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为法治威海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行动。提升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1. 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重点内容，每年举办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责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依法治市办)

2.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党内法规等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根据不同班次和学员特点开展教育培训。编印《国家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知识读本》，作为党校主体班次学员自学教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司法局）

3. 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普法责任单位制定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清单，采取“1+N”主题学法模式明确年度学法内容，通过邀请专家授课、领导干部讲法治课、集体学习研讨、旁听庭审、典型案例教学等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学习。（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4. 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考试。每年至少组织1次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知识随机抽查测试。（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5. 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情况纳入部门单位履职评议内容。对组织学习不力、平均考试成绩不及格的部门单位发出“普法提示函”，该部门单位年度评议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实施青少年“学法致远”行动。提升青少年学法用法的吸引力和趣味性，增强青少年的法治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打造“法润未来”普法品牌。

6. 推动法治副校长履职。利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等重要节点，

组织法治副校长结合未成年人年龄特点和心理特征，采取多种形式讲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电信诈骗、校园欺凌、道路交通、防范青少年滥用成瘾性物质等方面知识，推动法治副校长每学期到校履职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7. 开展案例教学活动。向全市中小学校发放山东省中小学“以案普法”法治教育片光盘，各学校结合实际，充分运用思政课、主题班会等有利时机向全体学生播放。加强“以案普法”优秀案例的征集报送，相关部门每年报送不少于1个关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典型案例，由市教育局、市司法局择优面向中小学校推送。（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8. 加强法治实践教学。强化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与发展，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模拟法庭等活动，确保每名学生每年参加法治实践教学不少于2课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推动家庭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和《山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通过家长学校和家长开放日等活动，加强家庭法治宣传教育。注重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

10. 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全市中小学校结合实际打造法治文化广场、长廊、法治书屋、新媒体工作室、法治宣传栏、标

语、漫画墙等法治文化阵地，将法治元素融入教学和生活场景。组织中小學生积极参与法治主题征文、书法、绘画、摄影、剪纸、画报等法治文艺作品创作，择优运用普法新媒体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司法局）

11. 加强专门教育。建立专门学校，对全市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开展专门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责任单位：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教育局）

（三）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守法护航”行动。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升法治理念，完善管理制度，守法合规经营，打造“法护营商”普法品牌。

12. 摸排企业法治需求。结合工作实际，采取调查问卷、座谈交流、实地走访等形式，深入调研摸排企业学法需求，企业经营面临的法治领域难点问题，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单位）

13. 开办“法润威海·企业讲堂”。市委依法治市办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专题讲座，邀请专家学者、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等经验阅历丰富的法律服务工作者，为企业经营管理者讲解注册资本认缴、股东责任承担、企业劳动用工、工资福利保障、守法合规经营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14. 畅通法律咨询渠道。通过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51 职工热线、齐鲁工惠 APP 等形式,开展“一对一”涉企法律咨询,打造企业身边 24 小时的法律顾问。通过进企业面对面解答、在产业园区驻点服务、集中开展宣讲等形式,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15. 持续推进“律企同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织律师根据企业需要开展“法治体检”,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优化工作流程、完善管理制度、依法合规经营。(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16. 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在开展执法监管的同时,充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方式,努力实现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落实“三书同达”工作机制,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向行政管理相对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单和企业合规经营政策指导建议书,指导行政管理相对人及时消除违法影响,提升自觉守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行政执法部门)

17. 落实以案释法案例发布制度。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发布以案释法案例不少于 2 个。(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执法部门)

18. 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深入挖掘企业法治文化资源,推动企业结合实际打造职工文化中心、法治书屋、法治长廊等法

治文化阵地，定期开展员工法律知识培训和法治文化活动。市司法局联合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企业代表到法治建设突出的单位和企业参观学习不少于2次，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19. 做好涉企矛盾纠纷化解。筛选调解技巧高、调解经验丰富、具备专业知识的人民调解员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的涉企矛盾纠纷调处。充分发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商会调解组织、中小企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镇街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调解组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作用,开展企业走访、纠纷排查、劳动争议化解等工作,及时发现企业发展中的苗头性风险,努力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四）实施村（居）民“用法安居”行动。引导村（居）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方式。

20.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资源整合、服务融合，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1. 深化“1+1+N”行动。持续开展“1名法律顾问+1名法治带头人+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组织法律顾问与“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结对子，引导“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参

与村居依法治理，在法律顾问起草、审查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参与经济项目谈判、签订重要合同、进行有关决策法律论证等过程中，吸收“两人”参与，共同研究解决问题，提升“两人”依法办事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2. 组织开展系列法律服务活动。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土地承包、征地拆迁、房屋买卖、劳资纠纷、财产继承、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问题，法律顾问依托网格群每月推送1个“以案释法”案例，每年到村居举办不少于2次法治专题讲座。镇街司法所通过线下人民法院或线上“中国庭审公开网”选取典型案例，每年至少组织2次“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旁听庭审活动。普法责任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每年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安全生产等主题，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活动不少于4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23. 深化“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邀请村居法律顾问、律师等为示范户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其他与农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与示范户开展“结对子”帮扶，全年开展入户普法不少于1次。强化示范带动，依托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场所，在全市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不少于2处；开展示范户讲法活动，通过讲解案例、经验交流等方式，带动周边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4. 开展“典亮家庭”普法活动。各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矩阵宣传推广民法典知识。市司法局通过“法治威海”微信公众号每月推送1期民法典“以案释法”案例。市妇联每年至少举办2次“建设法治威海 巾帼在行动”专题讲座，不断扩大民法典的覆盖面和知晓率。（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妇联，市有关部门、单位）

25. 常态化开展“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以案释法，营造劳动者知权维权、用人单位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更新完善法治文化阵地。定期制作发布宪法、民法典、反诈反诈、防范非法集资、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反邪教、禁赌戒毒等法治宣传海报、展板模板。鼓励村居结合实际每季度更新一次法治文化阵地内容，充分运用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27. 组织开展法治惠民活动。通过法治文艺演出、法治非遗制作、法治家风传承、法治趣味竞赛等形式，增强基层法治教育的感染力和渗透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8. 打造“法润威海”法治文化品牌。征集发布“法润威海”品牌形象 LOGO，在印发宣传资料、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打造法

治文化阵地以及其他适宜空间和场所中统一使用品牌 LOGO，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29. 打造法治文化体验线路。整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宗教活动场所、科普基地、旅游线路、应急消防、红色文化、名人故居等阵地中的法治资源，打造“法治之光”法治文化体验线路，满足群众法治参观研学需求。（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国安办、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 **区市、开发区其他措施：**

30. 环翠区每月至少组织 1 个部门单位到环翠区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参观学习，组织党员干部进行宪法宣誓。成立由法律辅导员、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组成的青少年普法讲师团，每年至少举办 2 期法治讲堂、1 期法治读书分享会、1 次旁听庭审（模拟法庭）、1 次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观摩学习、1 次法律知识竞赛，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责任单位：环翠区委依法治区办）

31. 文登区在党校主体班次结业考试中增加法律知识考试。每季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开展 1 次旁听庭审活动。组建律师普法讲师团，根据部门单位需要，开展“点单式”法治讲座，课后对授课效果评定等次，对讲师赋予相应信用积分。搭建律师服务企业平台，组织 10 个律师事务所开展涉企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对辖

区内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建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文登区委依法治区办）

32. 荣成市推行“信用+普法”工作模式，实行信用激励机制，根据普法志愿服务时长赋予相应的个人信用积分。深化“法治企业共建基地”平台建设，成立华能核电法官工作站、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工作室，加强企业法律人才队伍和法治文化建设。在工会建立法律咨询工作站，打造“工会法律援助在您身边”服务品牌。在工人文化宫打造法治文化长廊，大力宣传劳动法、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与工人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工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荣成市委依法治市办）

33. 乳山市落实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采用网络学法平台，通过无纸化、限时作答方式考试，根据不同岗位工作性质，区分人大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人员设置五类考卷，考察领导干部法治素养，考试成绩作为提请任命的依据之一。每月通过司法所调研收集群众法治需求，由群众“点单”，乳山市司法局“派单”，普法责任单位“送单”，提升普法质效。打造法治阵地“云展馆”。（责任单位：乳山市委依法治市办）

34. 高区围绕宪法、国家安全、民法典、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主题每2个月制作1期《小律说法》微视频，通过普法矩阵宣传推广，不断提升“掌上学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高区政法工作部）

35. 经区在镇（街道）推行“一镇（街道）一仲裁员、一检察官、一法官、一律师事务所”，在村（社区）推行“一村（社区）一法治带头人、一司法协理员、一调解员、一法律顾问、一网格员、一辅警”的普法宣传联动工作机制，整合优势资源，共同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开展“每周一法条、每月一案例、每季一讲座”活动，全面提升群众法治素养。（责任单位：经区政法工作部）

36. 临港区每年面向全区各镇、各部门干部职工组织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以270家规上企业为重点，组织法院、劳动仲裁、税务等部门，每年开展1次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切实提升职工权利保障意识。（责任单位：临港区政法工作部）

### 三、有关要求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是普法工作的重要任务目标，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将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要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法治政府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平安威海、法治威海建设结合起来，一体部署、共同推进。要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提升群众的法治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活动开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市司法局。